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K POWER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進一步延長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完成日期

茲提述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長完成日期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最新公告所披露，認購股款之支付原定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而認購事項之完成則原定於收到妥收資金後不久進行(「**完成日期**」)。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收到認購方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出的書面通知，表示認購方之往來銀行已就轉撥認購股款要求提供額外資料，認購方需要更多時間提供相關資料以完成將認購股款轉至本公司指定帳戶之相關銀行手續，考慮到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協商後，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雙方同意第五次進一步延長支付認購股款之最終交收日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而完成日期亦將相應順延。

董事會確認，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即簽訂認購協議之日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波動。除上述者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充分效力及作用。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股款交收及根據認購協議完成相關程序後始告完成，故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及李繼賢先生；及二名非執行董事簡龔傳禮女士及馬世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曾浩邦先生及林倫理先生。